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

青委 [2018] 49号



中共青神县委 关于提名余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政府党组:

经县委 2018 年 5 月 12 日研究决定,提名:

余 鹏同志任青神县农业和畜牧局局长;

唐 容同志任青神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;

龚志平同志任青神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;

冯保清同志任青神县公安局副局长;

李红波同志任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杨 平同志任青神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;

童 苗同志任青神县农业和畜牧局副局长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邓德军同志任青神县林业局副局长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宋 波同志任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岷东所所长。

提名免去:

何为民同志青神县农业和畜牧局局长职务;

杨建伟同志青神县档案局(档案馆)局长(馆长)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肖红霞同志青神县竹编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刘 波同志青神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雷子红同志青神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龚志平同志青神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;

杨 平同志青神县校地合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张志华同志青神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;

余 刚同志青神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;

宋 波同志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黑龙所

所长职务;

钟林兵同志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坝子 所所长职务;

郭志容同志青神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;

鲁莉芬同志青神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罗小兵同志青神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王 敏同志青神县竹编产业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;

伍经纬同志青神县竹编产业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(保留原职级待遇)。

请按干部任免程序办理。



抄送:县人社局党组

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